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6】第1555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3. 合并利润表	7
4. 母公司利润表	8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8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555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4,048,178.39	8,8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439,019,682.88	540,716,172.55
预付款项	五、4	6,838,171.32	8,691,198.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6,691,757.42	22,489,24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79,477,926.52	62,680,408.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27,024,837.01	231,398,646.36
流动资产合计		4,287,753,762.89	1,371,267,03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42,382,835.46	42,382,835.4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360,466.34	4,753,697.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0,029,517,238.77	9,335,991,998.53
在建工程	五、12	2,607,772,284.90	1,666,849,711.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91,663,826.40	62,597,252.05
开发支出	五、14	1,417,475.37	328,023.52
商誉	五、15	27,409,160.75	27,409,160.7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97,098.89	1,037,7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712,641,277.77	598,773,84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9,274,464.65	11,752,237,123.45
资 产 总 计		17,817,028,227.54	13,123,504,157.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753,083,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513,190,000.00	400,371,543.20
应付账款	五、20	1,349,624,007.91	1,381,291,219.93
预收款项	五、21	50,000.00	3,230,91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426,594.34	4,073,979.16
应交税费	五、23	19,799,984.84	19,114,709.66
应付利息	五、24	13,309,423.63	13,262,123.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7,014,869.09	10,011,918.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804,560,892.00	739,1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4,059,271.81	2,570,526,41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7,147,275,808.40	6,417,310,09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303,264,874.02	324,030,27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0,540,682.42	6,741,340,370.23
负 债 合 计		10,914,599,954.23	9,311,866,78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2,077,780,000.00	1,7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3,250,261,724.89	604,178,06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82,439,471.72	67,447,255.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849,699,588.44	743,286,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0,180,785.05	3,192,691,561.98
少数股东权益		642,247,488.26	618,945,81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2,428,273.31	3,811,637,37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17,028,227.54	13,123,504,157.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6,561,806.44	29,652,49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0,633,220.00
预付款项		208,944.20	6,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21,596,365.23	425,745,005.8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8.65	1,908.65
流动资产合计		3,398,369,024.52	466,038,62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73,610,099.04	3,302,935,257.5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193,536,610.75	3,493,558,910.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69,011.23	13,078,002.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7,199.04	241,831.83
开发支出		1,417,475.37	328,023.5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16,058.85	19,195,53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5,429,254.28	6,841,450,357.04
资 产 总 计		10,623,798,278.80	7,307,488,98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008,673.75	3,046,14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75,151.66	1,431,939.20
应交税费		2,056,231.08	270,380.22
应付利息		6,221,254.69	7,589,790.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9,508,300.09	253,547,94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690,000.00	45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59,611.27	716,986,19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2,260,000.00	3,70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6,189.67	430,47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3,016,189.67	3,708,830,475.67
负 债 合 计		4,728,075,800.94	4,425,816,67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77,780,000.00	1,7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9,805,380.63	603,721,72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439,471.72	67,447,255.09
未分配利润		485,697,625.51	432,723,33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722,477.86	2,881,672,30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23,798,278.80	7,307,488,98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59,369,893.54	1,183,313,530.9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359,369,893.54	1,183,313,53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3,346,641.35	1,008,609,866.7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705,557,092.30	570,835,429.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5,522,491.03	4,067,197.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5	79,763,437.05	60,356,849.05
财务费用	五、36	392,503,620.97	373,350,391.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8,279.75	60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3,231.21	604.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31,531.94	174,704,269.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123,271,183.67	76,151,80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270.44	23,344.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820,910.18	78,75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8,925.63	66,370.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481,805.43	250,777,320.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31,285,554.13	23,545,07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96,251.30	227,232,2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61,221.06	182,042,215.69
少数股东损益		62,835,030.24	45,190,02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196,251.30	227,232,2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361,221.06	182,042,21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35,030.24	45,190,028.9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4	0.11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490,036.07	50,734.4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368,65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430,229.64	33,422,457.68
财务费用		-2,009,169.83	-1,706,212.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89,143,002.73	209,906,83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843,324.59	178,241,321.50
加：营业外收入		83,694.56	671,53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52.88	8,06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52.88	2,30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922,166.27	178,904,793.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22,166.27	178,904,793.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922,166.27	178,904,793.6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684,933.68	1,335,463,03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9,576.33	31,099,98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0,903,460.73	16,364,41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547,970.74	1,382,927,432.3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50,497.38	86,495,22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36,918.31	63,894,24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818,304.71	94,914,07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6,240,070.86	17,585,60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45,791.26	262,889,1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02,179.48	1,120,038,28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3,5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70.63	403,36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4,732,537.37	6,471,21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39,573.75	6,874,58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6,987,137.00	1,380,765,79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37,41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8,213,64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500,777.50	1,400,703,20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461,203.75	-1,393,828,6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7,000,000.00	339,175,205.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89,083,500.00	1,284,50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083,500.00	1,623,682,705.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0,643,392.00	640,986,6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6,729,757.72	575,095,53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33,356.54	53,199,97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085,8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459,002.72	1,216,082,23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624,497.28	407,600,47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1.45	-32,98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161,841.56	133,777,15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91,367.79	362,714,21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2,658.23	613,77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956.22	1,989,0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2,614.45	2,602,862.9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4,24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1,162.48	22,624,84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1.78	266,54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8,407.98	11,188,54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8,322.24	44,794,1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5,707.79	-42,191,3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143,002.73	209,906,83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4.00	54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90,002.33	213,941,17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239,719.06	423,848,5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375,480.25	10,440,05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277,700.00	551,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653,180.25	561,850,05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86,538.81	-138,001,50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7,000,000.00	339,175,205.9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3,000,000.00	6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000,000.00	994,175,205.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6,550,000.00	49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7,775,664.34	344,482,8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991,517.34	838,582,8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008,482.66	155,592,38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909,313.68	-24,600,42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2,492.76	54,252,91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561,806.44	29,652,492.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4,178,064.89				67,447,255.09		743,286,242.00	618,945,814.56	3,811,637,3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780,000.00				604,178,064.89				67,447,255.09		743,286,242.00	618,945,814.56	3,811,637,37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14,992,216.63		106,413,346.44	23,301,673.70	3,090,790,89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361,221.06	62,835,030.24	266,196,25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2,946,083,66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2,946,083,6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92,216.63		-96,947,874.62	-39,533,356.54	-121,489,014.53
1.提取盈余公积									14,992,216.63		-14,992,216.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955,657.99	-39,533,356.54	-121,489,014.5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82,439,471.72		849,699,588.44	642,247,488.26	6,902,428,273.31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453,403,314.73				49,556,775.72		666,974,505.68	626,955,762.60	3,396,890,35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0				453,403,314.73				49,556,775.72		666,974,505.68	626,955,762.60	3,396,890,35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780,000.00				150,774,750.16				17,890,479.37		76,311,736.32	-8,009,948.04	414,747,01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042,215.69	45,190,028.91	227,232,24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780,000.00				150,774,750.16								328,554,750.1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7,780,000.00				150,774,750.16								328,554,750.1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90,479.37		-105,730,479.37	-53,199,976.95	-141,039,976.95
1.提取盈余公积									17,890,479.37		-17,890,479.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40,000.00	-53,199,976.95	-141,039,976.9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4,178,064.89				67,447,255.09		743,286,242.00	618,945,814.56	3,811,637,376.54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3,721,720.63				67,447,255.09	432,723,333.86	2,881,672,30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780,000.00				603,721,720.63				67,447,255.09	432,723,333.86	2,881,672,30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14,992,216.63	52,974,291.65	3,014,050,16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22,166.27	149,922,16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2,946,083,66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2,946,083,6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92,216.63	-96,947,874.62	-81,955,657.99
1.提取盈余公积									14,992,216.63	-14,992,216.6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955,657.99	-81,955,657.9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82,439,471.72	485,697,625.51	5,895,722,477.86

法定代表人：李书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452,946,970.47				49,556,775.72	359,549,019.56	2,462,052,76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0				452,946,970.47				49,556,775.72	359,549,019.56	2,462,052,76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780,000.00				150,774,750.16				17,890,479.37	73,174,314.30	419,619,54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904,793.67	178,904,79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780,000.00				150,774,750.16						328,554,750.1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7,780,000.00				150,774,750.16						328,554,750.1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90,479.37	-105,730,479.37	-87,8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890,479.37	-17,890,479.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40,000.00	-87,84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3,721,720.63				67,447,255.09	432,723,333.86	2,881,672,30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10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

本公司前身是中国节能和中国节能子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于2006年1月6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同年，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节能。

2007年，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38亿元，中国节能子公司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新材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节能持股87.06%，中节能新材料持股12.94%。

2008年，在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64亿元后，中节能新材料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节能，本公司成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本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同时中国节能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中国节能占出资比例的6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20%，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占10%，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占5.83%和4.17%。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将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52,946,970元，以1：0.779367428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取得了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号），同意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0400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现名。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件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流通普通股17,778万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016。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 5,391.6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608.36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30,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4,608.366万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90；注册地：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户，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报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

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

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

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客户集中为各大电网公司，及购买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的客户，客户数量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因此本公司先对所有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单项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的0.1%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保证金及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以下同）	0.00	0.00
6个月-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不包括备品备件）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备品备件按成本减去为陈旧项目计提的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

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1）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3）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4．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收入

本公司将风电场的发电项目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获取经核证签发的碳减排量资格认证。公司出售由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在其收入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核证减排量收入：（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经联合国审核通过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2）对方已承诺购买经核证碳减排量且价格已经协定；（3）已生产相关电力。

（二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政府补助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经营风力发电，只有一个报告分部。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附注四、2

注释：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为 7%。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项目名称）	风电项目所得减免	注释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绿脑包一期项目）	减半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单晶河二期项目、单晶河三期项目）	免税	1（2）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特许权项目）	减半	1（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三项目）	减半	1（4）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大坝南项目、昌马大坝北项目）	免税	1（4）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兴和项目	免税	1（5）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一期）	减半	1（6）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二期）	免税	1（6）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哈密烟墩项目）	免税	1（7）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场项目）	免税	1（8）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兴奈曼旗项目）	免税	1（9）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尕海一期项目）	免税	1（10）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项目	无减免	

注释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 [2009]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企业于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100.5兆瓦项目于2008年10月17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告知书，该项目自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2013年度至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单晶河三期49.5兆瓦项目于2013年1月15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特许权20.1万千瓦项目于2008年6月 17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昌马第三风电场201兆瓦项目自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玉门昌马大坝南48兆瓦风电场项目及玉门昌马大坝北48兆瓦风电场项目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兴和一期49.5兆瓦项目于2010年11月9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兴和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及税务事项通知书，该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项目于2010年5月31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证号《新发改能源[2010]1109号》。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项目于2011年11月1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证号《新发改能源[2011]3498号》。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于2012年8月21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于2012年9月26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于2010年2月8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奈曼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海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项目于2009年8月3日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注释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2（2）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15%	2（3）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2（6）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	25%	

注释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等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对于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规定，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1）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甘肃省玉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文号：玉国税通[2015]04001 号），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5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甘国税批字[2012]14 号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1 年-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按 1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公告》，获得了乌鲁木齐县国家税

务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年和 2015 年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度和2015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2010年4月-2020年12月31日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6）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奈曼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自2008年7月1日之后对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详见附注“四、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 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00	693.49
银行存款	3,454,652,919.35	496,490,674.30
合 计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2、应收票据

（1）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048,178.39	8,8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09,323.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019,682.88	100.00			439,019,68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9,019,682.88	/		/	439,019,682.88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716,172.55	100.00			540,716,172.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0,716,172.55	/		/	540,716,172.55

（2）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8,166,960.98		
1 至 2 年	66,593,978.95		
2 至 3 年	14,671,944.71		
3 至 4 年	9,156,445.12		
4 至 5 年	430,353.12		
合 计	439,019,682.8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58,609,458.61	36.1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17,347,199.99	26.7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90,684,044.02	20.6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3,787,952.64	7.7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7,560,668.00	4.00	
合　计	417,989,323.26	95.22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38,171.32	100.00	8,485,988.11	97.64
1-2 年			205,210.00	2.36
合　计	6,838,171.32	100.00	8,691,198.1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56,005.23	一年以内	52.00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电费)	非关联方	400,000.00	一年以内	5.85
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780.72	一年以内	5.09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00.00	一年以内	5.00
米塔工业控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702.00	一年以内	4.40
合　计		4,946,287.95		72.34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91,757.42	100.00			36,691,757.42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691,757.42	/		/	36,691,757.42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89,240.10	100.00			22,489,24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489,240.10	/		/	22,489,240.10

（2）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752,935.05		
1 至 2 年	219,182.37		
2 至 3 年	12,000.00		
3 至 4 年	1,995,500.00		
4 至 5 年	712,140.00		
合 计	36,691,757.42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432,578.29	14,703,339.39
应收碳减排量款	340,985.43	2,924,569.22
保证金	7,700,000.00	4,488,164.75
其他	1,218,193.70	373,166.74
合 计	36,691,757.42	22,489,240.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016,594.53	1 年以内	65.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风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3.63	
河北省万全县人民政府	项目开发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5.45	
玉门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24,146.90	1 年以内	4.70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91,836.86	1 年以内	4.61	
合 计		34,432,578.29		93.85	

（5）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016,594.53	1 年以内	1 年内收取，详见附注四、3
玉门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24,146.90	1 年以内	1 年内收取，详见附注四、3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91,836.86	1 年以内	1 年内收取，详见附注四、3
合 计		27,432,578.29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898,188.25		65,898,188.25	54,954,390.94		54,954,390.94
周转材料	4,481,656.65		4,481,656.65	2,855,326.54		2,855,326.54
在途物资	9,098,081.62		9,098,081.62	4,870,691.40		4,870,691.40
合 计	79,477,926.52		79,477,926.52	62,680,408.88		62,680,408.88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9,431,831.94	174,036,434.09
获得所得税优惠而应收取的所得税返还	28,280,192.02	28,280,192.02
预缴所得税	19,310,904.40	29,080,111.60
其他	1,908.65	1,908.65
合 计	227,024,837.01	231,398,646.3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12,800.00			12,112,800.00					0.81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垫付款	42,382,835.46		42,382,835.46	42,382,835.46		42,382,835.46

工程垫付款为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应收其合营公司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风变电”）的工程垫付款，达风变电的各合营方除投入注册资金外按合营比例向达风变电投入垫付工程款，用于达风变电的变电设施建设。垫付工程款将以达风变电经营积累归还。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投资	本期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达风变电	4,753,697.55			-1,393,231.2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达风变电					3,360,466.34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6,190,663.67	11,095,895,110.41	24,847,810.52	29,523,959.93	11,436,457,544.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9,839,113.72	1,170,391,675.17	5,825,094.43	6,100,116.99	1,302,156,000.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购置	1,438,511.70	5,437,351.18	5,825,094.43	5,291,404.69	17,992,362.00
（2）在建工程转入	118,400,602.02	1,164,954,323.99		808,712.30	1,284,163,638.31
3.本期减少金额		17,094,942.45	681,924.00	722,055.35	18,498,921.80
（1）处置或报废		3,089,748.91	681,924.00	722,055.35	4,493,728.26
（2）转入在建工程		13,334,608.92			13,334,608.92
（3）其他		670,584.62			670,584.62
4.期末余额	406,029,777.39	12,249,191,843.13	29,990,980.95	34,902,021.57	12,720,114,623.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937,731.00	2,040,415,415.15	9,069,350.30	14,043,049.55	2,100,465,54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801,885.78	572,910,181.54	2,631,880.97	4,588,506.10	594,932,454.39
（1）计提	14,801,885.78	572,910,181.54	2,631,880.97	4,588,506.10	594,932,454.39
3.本期减少金额		3,745,000.79	382,247.10	673,368.23	4,800,616.12
（1）处置或报废			382,247.10	673,368.23	1,055,615.33
（2）转入在建工程		3,662,056.07			3,662,056.07
（3）其他		82,944.72			82,944.72
4.期末余额	51,739,616.78	2,609,580,595.90	11,318,984.17	17,958,187.42	2,690,597,384.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290,160.61	9,639,611,247.23	18,671,996.78	16,943,834.15	10,029,517,238.77
2.期初账面价值	249,252,932.67	9,055,479,695.26	15,778,460.22	15,480,910.38	9,335,991,998.5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场 A 区综合楼	14,721,940.00	正在办理中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尕海一期综合楼	14,573,170.15	正在办理中
新疆哈密烟墩项目监控楼房屋	11,540,998.05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新增库房、食堂	7,709,951.49	正在办理中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昆仑花苑办公楼	4,709,027.03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变电站房屋及配件室	3,691,557.32	正在办理中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　计	56,946,644.04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52,899,942.24		852,899,942.24	9,588,593.19		9,588,593.19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575,013,558.67		575,013,558.67	201,567,864.72		201,567,864.72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	476,735,474.69		476,735,474.69	703,724,653.16		703,724,653.16
内蒙古风昶源公司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371,516,170.16		371,516,170.16	36,769,053.38		36,769,053.38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97,794,938.84		297,794,938.84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11,459,117.99		11,459,117.99			
德令哈尕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3,877,447.34		3,877,447.34			
技改和其他零星工程	18,475,634.97		18,475,634.97	13,572,736.24		13,572,736.24
青海德令哈尕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352,251,820.80		352,251,820.80
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349,374,990.45		349,374,990.45
合 计	2,607,772,284.90		2,607,772,284.90	1,666,849,711.94		1,666,849,711.9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9,588,593.19	843,610,195.19	298,846.14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80,324.68	201,567,864.72	373,445,693.95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	157,269.46	703,724,653.16	285,659,233.62	511,027,181.32
内蒙古风昶源公司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1,744.38	36,769,053.38	334,747,116.78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297,794,938.84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85,973.00		11,459,117.99	
德令哈尕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36,132.00		3,877,447.34	
新疆综合楼新增改造项目	981.08	132,800.00	8,468,730.57	8,167,952.97
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46,299.00	349,374,990.45	23,035,059.22	362,514,292.61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青海德令哈尕海 200 兆瓦风电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53,326.00	352,251,820.80	3,194,210.86	355,446,031.66
合　计		1,653,409,775.70	2,185,291,744.36	1,237,454,304.70

续表

项　目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52,899,942.24	48.40	在建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575,013,558.67	71.59	在建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	1,621,230.77	476,735,474.69	62.91	部分完工
内蒙古风昶源公司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371,516,170.16	89.00	在建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97,794,938.84	67.13	在建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11,459,117.99	1.33	在建
德令哈尕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3,877,447.34	1.07	在建
新疆综合楼新增改造项目		433,577.60	87.67	部分完工
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9,895,757.06		80.44	完工转固
青海德令哈尕海 200 兆瓦风电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66.66	完工转固
合　计	11,516,987.83	2,589,730,227.53		

续表

项　目	利息资本化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886,169.10	17,886,169.10	4.6142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22,092,951.66	22,092,951.66	5.2188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	17,390,085.92	7,492,549.83	5.1648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内蒙古风昶源公司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511,531.98	4,370,531.98	4.9133	自有资金/借款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53,689.30	2,253,689.30	4.4763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自有资金
德令哈尕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自有资金
新疆综合楼新增改造项目				自有资金
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19,244,877.54	3,545,693.11	5.1687	自有资金/借款
青海德令哈尕海 200 兆瓦风电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21,568,318.83	2,780,840.70	6.4640	自有资金/借款
合　计	104,947,624.33	60,422,425.68		

注 1：除新疆综合楼新增改造项目外其他项目预算数采用经国家或各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核准的项目总投资（包括增值税金额）。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684,150.00	3,922,949.53	68,607,099.53
2.本期增加金额	29,035,894.93	2,660,671.18	31,696,566.11
（1）购置	4,950,107.37	2,660,671.18	7,610,778.55
（2）在建工程转入	24,085,787.56		24,085,787.5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3,720,044.93	6,583,620.71	100,303,665.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53,816.38	1,256,031.10	6,009,847.4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0,914.93	979,076.83	2,629,991.76
（1）计提	1,650,914.93	979,076.83	2,629,991.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404,731.31	2,235,107.93	8,639,839.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315,313.62	4,348,512.78	91,663,826.40
2.期初账面价值	59,930,333.62	2,666,918.43	62,597,252.05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4、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支出		16,923.10			16,923.10	
开发阶段支出	328,023.52	1,089,451.85				1,417,475.37
合 计	328,023.52	1,106,374.95			16,923.10	1,417,475.37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支付人民币 177,130,910.75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27,409,160.75 元，确认为与该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该商誉全部分配至该公司之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本公司对商誉相关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未来现金流的预计根据项目实际投资，及由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0 年 1 月编制的《内蒙古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6MW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发电量和根据 2009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二类风能资源区的上网电价计算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9.48%。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风力发电行业的经验以及相关的测风数据，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是合理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988,395.56	997,098.89	4,151,187.32	1,037,796.8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149,069,575.24	132,172,370.8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		21,791,831.62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6 年	14,899,715.73	14,899,715.73
2017 年	31,993,871.86	31,993,871.86
2018 年	33,366,810.08	33,366,810.08
2019 年	30,120,141.57	30,120,141.57
2020 年	38,689,036.00	
合 计	149,069,575.24	132,172,370.8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长期部分	628,942,091.17	524,557,668.31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60,214,596.32	45,989,611.39
预付土地出让款	18,967,646.39	26,710,934.00
预付工程款	2,857,280.00	
其他	1,659,663.89	1,515,633.12
合 计	712,641,277.77	598,773,846.82

1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53,083,500.00	

19、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3,190,000.00	400,371,543.20

不存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42,706,523.03	955,851,267.78
1-2 年	146,996,000.06	243,457,252.09
2-3 年	72,705,241.34	88,514,275.93
3 年以上	87,216,243.48	93,468,424.13
合 计	1,349,624,007.91	1,381,291,219.9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9,900,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1,180,65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88,618.77	合同正在履行中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43,41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18,560,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合　计	219,672,678.77	

21、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000.00	
1-2 年（含 2 年）		3,230,916.66
合　计	50,000.00	3,230,916.66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86,693.30	96,011,963.74	95,473,721.83	3,024,935.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7,285.86	9,884,311.68	11,069,938.41	401,659.13
合计	4,073,979.16	105,896,275.42	106,543,660.24	3,426,594.3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65,203.42	71,365,203.42	
职工福利费		10,223,690.94	10,223,690.94	
社会保险费	146,489.89	4,375,300.50	4,382,053.44	139,73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480.80	3,608,952.58	3,614,630.48	120,802.90
工伤保险	9,890.65	461,705.64	462,584.00	9,012.29
生育保险	10,118.44	304,642.28	304,838.96	9,921.76
住房公积金		5,452,274.87	5,448,410.87	3,8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0,203.41	2,498,990.42	1,957,859.57	2,881,334.26
其他		2,096,503.59	2,096,503.59	
合计	2,486,693.30	96,011,963.74	95,473,721.83	3,024,935.2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5,207.88	8,358,769.72	8,369,240.52	254,737.08
失业保险	12,632.26	577,437.12	577,643.26	12,426.12
企业年金缴费	1,309,445.72	948,104.84	2,123,054.63	134,495.93
合计	1,587,285.86	9,884,311.68	11,069,938.41	401,659.13

2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205,665.78	13,388,529.75
营业税	7,661.99	
企业所得税	2,470,474.35	4,013,591.81
个人所得税	998,156.83	703,15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556.00	134,511.24
教育费附加	338,316.88	387,23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544.58	258,158.63
印花税	1,685,023.83	224,200.00
耕地占用税	1,362,300.14	
其他	176,284.46	5,323.00
合 计	19,799,984.84	19,114,709.66

2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2,308,450.14	13,262,123.27
短期借款利息	1,000,973.49	
合计	13,309,423.63	13,262,123.27

2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58,847.28	3,929,682.22
1-2 年（含 2 年）	423,802.81	2,586,746.96
2-3 年（含 3 年）	508,309.90	1,638,773.50
3 年以上	923,909.10	1,856,715.91
合 计	7,014,869.09	10,011,918.59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北京华宝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尚未结算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4,560,892.00	739,170,000.00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64,300,000.00	3,857,400,000.00
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472,975,808.40	2,329,910,092.40
合 计	7,147,275,808.40	6,417,310,092.40

上述借款中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作为信用借款列示。

上述借款中的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43；保证借款均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提供保证，详见附注九、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和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4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 万元），合同约定以建成后的项目土地和风电设备做抵押。上述项目的风机已于 201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8、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030,277.83	425,714.00	21,191,117.81	303,264,874.02	补助款

（2）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资产/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94,792,684.56		12,703,321.68	182,089,362.88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21,077,587.77		8,168,790.79	112,908,796.98	资产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4,151,187.30		162,791.76	3,988,395.54	资产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980,802.80		20,942.40	959,860.4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650,416.61		35,000.04	615,416.57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447,034.00		25,423.68	421,610.32	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资产/收益相关
风电藕合氢储能柔性微网系统开发及示范	430,475.67	325,714.00		756,189.67	资产相关
青海尕海一期项目风机基础工程补助款	376,000.00		15,666.70	360,333.30	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300,000.00		12,500.00	287,50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63,750.00		15,000.00	248,75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140,000.08		9,999.96	130,000.12	资产相关
青海尕海一期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420,339.04		17,514.10	402,824.94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奖励		100,000.00	4,166.70	95,833.30	资产相关
合 计	324,030,277.83	425,714.00	21,191,117.81	303,264,874.02	

29、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7,78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77,780,0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 5,391.6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608.36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0,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4,608.366 万元。

本次增资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验资报告。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721,720.63	2,646,083,660.00		3,249,805,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456,344.26			456,344.26
合 计	604,178,064.89	2,646,083,660.00		3,250,261,724.89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29。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447,255.09	14,992,216.63		82,439,471.72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43,286,242.00	666,974,505.6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3,286,242.00	666,974,50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61,221.06	182,042,21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92,216.63	17,890,479.3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81,955,657.99	87,8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9,699,588.44	743,286,242.00

33、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5,677,130.82	697,240,761.08	1,168,357,033.28	569,427,435.99
其他业务	13,692,762.72	8,316,331.22	14,956,497.63	1,407,993.14
合　计	1,359,369,893.54	705,557,092.30	1,183,313,530.91	570,835,429.13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045.02	
城建税	1,293,895.80	673,003.67
教育费附加	2,448,652.55	2,002,715.22
地方教育附加	1,632,435.10	1,335,143.46
水利建设基金	50,922.61	56,335.00
价格调节基金	77,539.95	
合　计	5,522,491.03	4,067,197.35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256,427.81	34,540,072.65
办公费	9,675,572.64	7,288,936.52
折旧费	6,320,175.80	4,693,691.0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336,045.98	1,251,169.79
税金	4,372,935.91	2,158,137.21
差旅费	3,264,844.98	2,303,807.63
无形资产摊销	2,197,831.54	1,350,408.6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739,907.60	796,573.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36,894.78	324,022.79
维修费	494,157.39	394,643.37
研究与开发费	16,923.10	682,138.36
上市宣传路演费等		1,484,513.00
其他	1,551,719.52	3,088,734.33
合　计	79,763,437.05	60,356,849.05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7,900,587.34	374,172,623.96
减：利息收入	6,393,995.33	4,368,522.60
汇兑损益	-329,488.26	3,434,722.06
手续费支出	1,326,517.22	111,567.76
合　计	392,503,620.97	373,350,391.18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3,231.21	604.98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1,401,510.96	
合计	8,279.75	604.98

38、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270.44	23,344.48	26,270.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270.44	23,344.48	26,270.44
政府补助	62,053,635.84	54,948,703.76	21,364,820.61
违约赔偿收入	50,626,580.00	9,827,519.70	50,626,580.00
保险赔款	10,442,474.90	11,253,459.06	10,442,474.90
其他	122,222.49	98,779.38	122,222.49
合　计	123,271,183.67	76,151,806.38	82,582,368.4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款项	40,688,815.23	33,325,680.07	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2,703,321.68	12,703,321.68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8,168,790.79	8,052,139.37	资产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162,791.76	162,791.76	资产相关
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及新增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德令哈就业服务局社保补贴奖金	38,442.80		收益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专项扶持资金	35,000.04	35,000.04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5,423.68	25,423.68	资产相关
德令哈市就业服务局小微企业岗位补贴款	22,260.00		收益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20,942.40	19,197.20	资产相关
青海尕海一期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17,514.10		资产相关
青海尕海一期项目风机基础工程补助款	15,666.7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	15,000.00	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12,500.00		资产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资金补贴	10,000.00		收益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9,999.96	9,999.96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奖励	4,166.70		资产相关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	100,000.00	收益相关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项资金补贴		15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62,053,635.84	54,948,703.76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8,925.63	66,370.71	1,598,925.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8,925.63	66,370.71	1,598,925.63
捐赠支出	10,000.00	7,753.40	10,000.00
其他	211,984.55	4,630.76	211,984.55
合 计	1,820,910.18	78,754.87	1,820,910.18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244,856.19	23,882,392.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697.94	-337,316.79
合　计	31,285,554.13	23,545,076.0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7,481,805.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370,451.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201,162.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37,567.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55,071.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6,645.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72,259.00
所得税费用	31,285,554.13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偿款	12,724,197.05	11,287,472.81
利息收入	5,688,379.50	3,959,140.42
其他	2,490,884.18	1,117,799.00
合　计	20,903,460.73	16,364,412.2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606,327.78	17,069,005.93
其他	633,743.08	516,598.10
合　计	26,240,070.86	17,585,604.0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714.00	6,471,214.71
收到的履约保证金	4,306,823.37	
合　计	4,732,537.37	6,471,214.71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8,213,640.5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红木脑包风电场项目还款	2,420,000.00	
上市及增发相关费用	665,853.00	
合计	3,085,853.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196,251.30	227,232,24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3,350,865.45	494,559,735.39
无形资产摊销	2,530,124.12	1,644,54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72,655.19	43,02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97,198,602.96	374,205,60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279.75	-60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697.94	-337,31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719,911.97	-10,563,48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9,192,286.47	86,959,36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259,994.42	-32,681,956.07
其他	-21,091,117.81	-21,022,8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02,179.48	1,120,038,284.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491,367.79	362,714,21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161,841.56	133,777,150.8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其中：库存现金	290.00	69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4,652,919.35	496,490,674.3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07,650,967.14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09,545,774.77	抵押借款
合　计	1,317,196,741.91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6.05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单晶河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5.45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新疆托里二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30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新疆托里三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60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乌鲁木齐托里一期 30MW 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51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满井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964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满井二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2.00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第三风电场20万千瓦风电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5.87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87.10%的固定资产及项目建成后享有的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9）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因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49.5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2.35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因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04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因张北满井风电场四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74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因张北绿脑包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3.60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3）2013年，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总额为12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质押条件，并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已提款4.95亿元。

（1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48兆瓦风电场项目和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北48兆瓦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2.40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上述项目的风机已于201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0,985.43
其中：美元	52,511.00	6.4936	340,985.43
其他应付款			164,924.45
其中：美元	25,398.00	6.4936	164,924.4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730,0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甘肃肃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兴和县	内蒙兴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后旗	内蒙古察右后旗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奈曼旗	内蒙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风力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天祝县	甘肃天祝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五峰县	湖北五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剑阁县	四川剑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00%	18,994,919.62	24,015,345.46	255,432,625.42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0.00%	2,670,817.98	2,842,800.80	102,554,557.50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1,169,292.64	12,675,210.28	284,260,305.34
合　计		62,835,030.24	39,533,356.54	642,247,488.26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38,312,812.09	1,228,982,612.19	1,367,295,424.28	92,586,794.14	636,127,066.60	728,713,860.74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54,899,938.23	689,117,030.52	744,016,968.75	82,168,443.77	320,000,000.00	402,168,443.77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773,608.32	1,193,950,963.05	1,394,724,571.37	119,932,042.73	564,141,765.28	684,073,808.01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06,629,854.07	1,302,044,270.30	1,508,674,124.37	94,454,362.16	763,087,134.08	857,541,496.24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55,394,343.43	741,867,822.30	797,262,165.73	94,840,364.67	360,000,000.00	454,840,364.67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5,293,102.69	1,271,268,999.70	1,526,562,102.39	108,343,537.10	778,803,007.84	887,146,544.9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73,885,420.13	47,487,299.06	47,487,299.06	141,859,566.99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84,347,642.97	8,902,726.59	8,902,726.59	84,707,763.20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6,156,909.07	102,923,231.61	102,923,231.61	274,717,877.15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81,403,273.59	66,709,292.94	66,709,292.94	187,662,330.22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92,716,787.53	14,742,482.51	14,742,482.51	89,561,266.16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100,396.49	35,208,917.44	35,208,917.44	189,655,898.86

2、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变电运营	5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7,838,200.60	8,536,231.3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85,794.24	7,132,849.38
非流动资产	74,547,553.52	78,601,796.69
资产合计	102,385,754.12	87,138,028.02
流动负债	95,664,821.44	77,479,091.4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5,664,821.44	77,479,091.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20,932.68	9,658,936.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60,466.34	4,829,468.27
调整事项		
--商誉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60,466.34	4,753,697.5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966,666.65	10,966,666.76
财务费用	629,435.24	-17,422.48
所得税费用		71,443.16
净利润	-402,584.51	359,917.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2,584.51	359,917.6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注：合营企业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度调整了期初未分配利润。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均有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对电网公司除部分省份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外的应收电费，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对于剩余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通常与电网公司协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出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通知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部分）和财政部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部分）

确定收款时间，一般应在上述通知下达或资金拨付后6个月以内收回。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8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收回（偿还）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54,653,209.35				3,454,653,209.35	3,454,653,209.35
应收款项	519,759,618.69				519,759,618.69	519,759,618.69
小 计	3,974,412,828.04				3,974,412,828.04	3,974,412,828.04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886,564,894.97				1,886,564,894.97	1,886,564,894.97
短期借款	785,842,632.25				785,842,632.25	753,083,5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06,350,074.21	1,242,601,046.07	3,618,071,225.45	4,095,653,024.41	10,162,675,370.14	7,951,836,700.40
小 计	3,878,757,601.43	1,242,601,046.07	3,618,071,225.45	4,095,653,024.41	12,835,082,897.36	10,591,485,095.37
合 计	95,655,226.61	-1,242,601,046.07	-3,618,071,225.45	-4,095,653,024.41	-8,860,670,069.32	-6,617,072,267.33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收回（偿还）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收回（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96,491,367.79				496,491,367.79	496,491,367.79
应收款项	572,005,412.65				572,005,412.65	572,005,412.65
小 计	1,068,496,780.44				1,068,496,780.44	1,068,496,780.44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809,010,784.15				1,809,010,784.15	1,809,010,784.15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73,746,926.05	1,170,147,477.60	3,196,777,482.77	4,037,505,543.82	9,578,177,430.24	7,156,480,092.40
小 计	2,982,757,710.20	1,170,147,477.60	3,196,777,482.77	4,037,505,543.82	11,387,188,214.39	8,965,490,876.55
合 计	-1,914,260,929.76	-1,170,147,477.60	-3,196,777,482.77	-4,037,505,543.82	-10,318,691,433.95	-7,896,994,096.11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442 万元（2014 年：人民币 5,361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货币资金				248,508.34
其他应收款	340,985.43			2,924,569.22
其他应付款	164,924.45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

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7,702.67	7,702.67		
欧元			121,164.86	121,164.86
合 计	7,702.67	7,702.67	121,164.86	121,164.86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北京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	763,233.69	45.63	45.6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母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45.68%，高于持股比例，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05%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深圳京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备品备件	251,495,270.33	102,424,154.2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71,426.42	75,471.70
深圳京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及服务费	982,905.98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运营	3,794,871.79	3,794,871.84
合　计		256,344,474.52	106,294,497.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990,056.20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额	上期确认租赁额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50,365.16	2,250,365.16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30,000,000.00	2012-1-16	2027-1-15	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23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5-6-30	2030-6-3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015-4-17	2030-4-1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53,083,500.00	2015-4-17	2016-4-17	

说明 1：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3.20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松山滩营盘项目建设，合同约定项目建设阶段由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运营后以项目应收电费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款 125,000,000.00 元。

说明 2：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3.34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建设，合同约定项目建设阶段由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运营后以项目应收电费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款 168,000,000.00 元。

说明 3：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9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前期建设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劳务费、原材料采购款等，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款 753,083,500.00 亿元。

备注：上述每个合同借款为分笔放款，起始日期以首笔放款日列示，到期日以最后一次还款日列示。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78,080.31	4,860,225.50

除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外，本公司 2015 年、2014 年还分别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1,450,753.32 元、人民币 1,357,262.66 元。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为人民币 1,346,258.22 元、人民币 1,213,108.68 元。

（6）其他关联方交易

①关联方存款、贷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25,913,493.8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123,915.60	

②其他交易事项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6828543、6828539、6828527、6828538、6828526、6828536、6294588、6294587、6294586及6294696十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十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但应每年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支付该年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十项注册商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没有将上述十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的计划。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37,316,963.76			
应收账款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540,000.00			
长期应收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2,382,835.46		42,382,835.4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2,188,695.11	152,938,898.22
应付账款	深圳京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35,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00	6,660,000.00
应付利息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417,725.26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53,08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477,500.00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72,522,500.00	

7、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447,573,922.77	722,016,810.91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6,895,909,460.55	2,988,781,152.89
合 计	7,343,483,383.32	3,710,797,963.80

（2）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博白云飞嶂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89,18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17,836.00万元，项目贷款不高于71,346.00万元。如果以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346.00万元。

（2）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白银靖远靖安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4,19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8,838.40万元，项目贷款不高于35,353.60万元。如果以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353.60万元。

（3）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10万千万风电场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88,817.7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17,763.56万元，项目贷款不高于71,054.22万元。如果以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054.22万元。

（4）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浙江嵊州崇仁4.8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1,86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8,373.20万元，项目贷款不高于33,492.80万元。如果以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492.80万元。

（5）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B区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4,447.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30,889.00万元，项目贷款不高于123,558.00万元。如果以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3,558.00万元。

2、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 4.95 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3,61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8,723.00万元，项目贷款不高于34,892.00万元。如果以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892.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7月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834,864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增持金额约为 3,000.48 万元，买入均价为 16.36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

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3,500,1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3,500,100.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截止年末，所实施的年金计划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3,220.00	100.00			10,633,22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33,220.00	/		/	10,633,220.0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596,365.23	100.00			421,596,36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1,596,365.23	/		/	421,596,365.23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745,005.83	100.00			425,745,00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5,745,005.83	/		/	425,745,005.83

（2）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8,264,443.98		
1至2年	51,339,421.25		
3至4年	1,992,500.00		
合 计	421,596,365.23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风电公司合并范围内子企业往来款	413,862,916.01	423,679,883.18
项目保证金	7,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733,449.22	65,122.65
合 计	421,596,365.23	425,745,005.8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856,831.25	1 年以内	26.29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900,000.00	2 年以内	19.43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939,388.88	2 年以内	17.3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123,191.11	1 年以内	13.31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846,793.75	1 年以内	9.93	
合 计		363,666,204.99		86.26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93,536,610.75		4,193,536,610.75	3,493,558,910.75		3,493,558,910.75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7,384,000.00			327,384,000.0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6,282,000.00			226,282,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164,600,000.00			164,600,000.00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294,590,000.00	60,650,000.00		355,24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81,780,000.00			181,780,000.00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3,772,000.00			353,772,000.0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0,150,000.00			560,150,000.0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4,538,900.00		314,538,900.00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290,000.00			108,290,000.00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3,480,000.00		83,48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130,910.75			177,130,910.75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260,000.00			160,26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88,170,000.00	352,578,800.00		740,748,8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21,150,000.00			321,150,000.00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730,000.00		88,730,000.00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493,558,910.75	699,977,700.00		4,193,536,610.75		

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490,036.07	4,368,654.40	50,734.4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143,002.73	209,906,832.4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2,65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64,820.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01,510.9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051,2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69,292.84	
所得税影响额	-5,688,37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03,073.88	
合 计	72,322,728.1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1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074	不适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编号:0 017521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8514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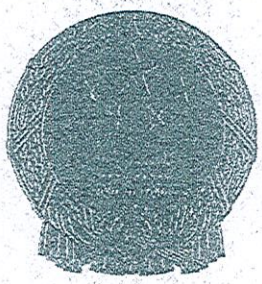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证书序号：NO. 0197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张国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60022912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6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证书编号：4201000415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六年 三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　宋建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720420831
Identity card No.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205261 18747301 654910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205261 74830258 6520697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许 格，
this renewal.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851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ACPA008244 93644252 1048206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3CPA007774 93687760 2531097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证书号：　11000152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CPA 2004 年 3 月 1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殊协会名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4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 事务所 CPAs

特殊协会名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4 月 2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